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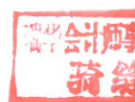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48290011 号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2016年9月21日签署的《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2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201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和 201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2015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41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67,64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7,86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全部到账，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29000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778,760,000.00	747,860,000.00	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 (130700406229002)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报项目所在地的发展和改革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部分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77,464,775.37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可用于置换的金额	自筹资金投放额占总投资额比例
小批量 PCB 生产基地 (二期) 建设项目	778,760,000.00	747,860,000.00	277,464,775.37	277,464,775.37	35.63%

其中：建筑工程类投入 150,363,996.80 元、设备购置及安装类投入 106,963,357.65 元、其他费用类投入 20,137,420.92 元。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还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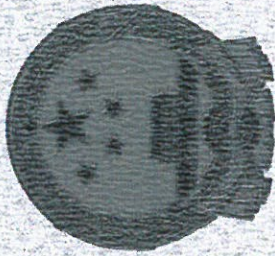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14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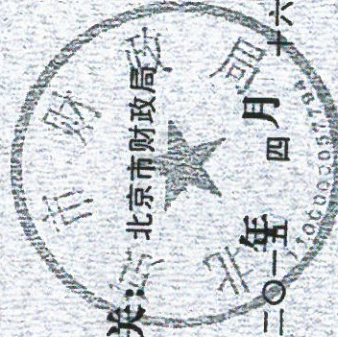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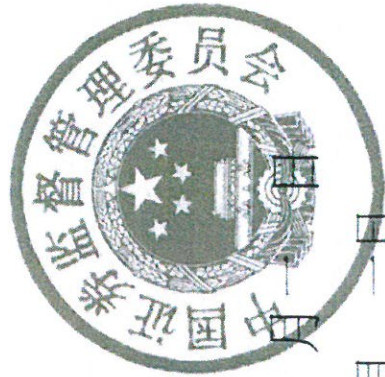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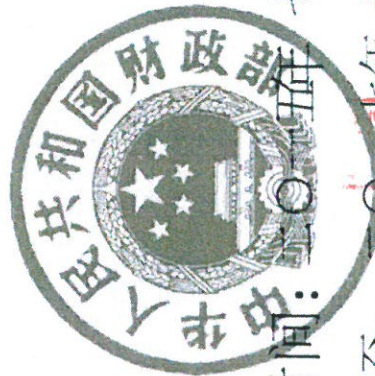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